

延期年金保費 及強制性公積金自願性供款 的稅務扣減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8年5月15日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

為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讓市民在準備退休生活的財務安排時，有更多選項，我會委託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推出指引，讓市場上所有符合該指引的延期年金產品的供款享有扣稅優惠 由於這些退休金融產品的供款性質和強積金自願供款性質相似，上述扣稅安排會適用於強積金的自願供款。

政策考慮因素

- 強積金作為第二支柱：強制性、較少彈性
- 世界銀行：自願性、靈活和自由決定供款額的第三支柱以補其他支柱設計較少彈性的不足
- 為應對人口老化：
 - 財政紀律，及早儲蓄作退休保障，然後於退休後分期提取積蓄
 - 需一籃子工具作退休規劃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二零一七年：強積金供款總額達689.9億元，當中36億元屬計劃成員的自願性供款
- 提供稅務優惠，鼓勵計劃成員於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更多供款，為退休生活未雨綢繆。

建議推行細節

- 受託人將於每一個強積金計劃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TVC)
- 現有強制性供款的「保存規定」將適用於TVC的累算權益
- 僱員或自僱人士可向任何一個強積金計劃開設TVC
- 受託人會發出TVC年結表，方便僱員或自僱人士報稅
- 建議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也可於強積金計劃開設TVC
- TVC可自由行
- 考慮：
 - 簡化僱主及受託人行政工作及成本
 - 加強受託人之間的競爭
 - 希望僱員及自僱人士作額外儲蓄



從薪金扣除

強制性供款



Safe

現有\$18,000扣稅額

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Safe

\$36,000扣稅額

若不設**TVC**戶口，需有很多行政安排，讓成員選擇是否接受「保存規定」，以享扣稅。也要繁瑣地分開可扣稅和不可扣稅的自願性供款的部份。

年金

- 年金是長期保險合約，累積的儲蓄會在一段時間內為投保人提供穩定的收入。
- 《保險業條例》（第41章）下長期業務類別A – 人壽及年金
- 將資產轉化成穩定現金流，通常每月派發，派發金額部份為**本金**
- 有效年金保單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63,420 份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19,334 份，增幅達88.16%；保費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的29.412 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85.246 億港元，增幅達189.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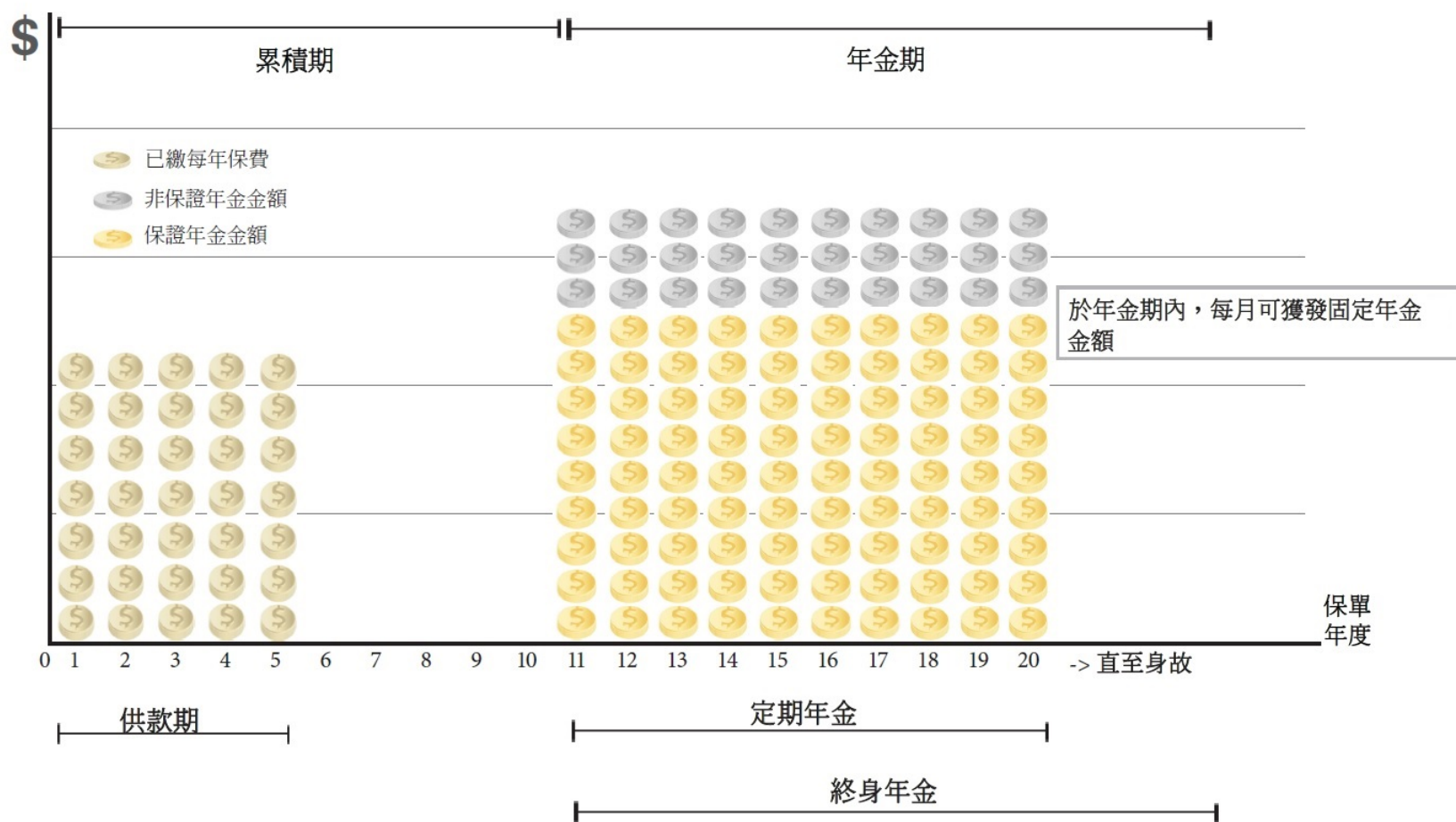
年金

- 終身年金 (life annuity) : 指派發期直至身故
- 定期年金 (term annuity) : 有限派發期如15年、20年
- 即期年金 (immediate annuity) : 保險公司收取一筆金額後，即時下月開始派發現金
- 延期年金 (deferred annuity) : 資產累積期內供款及資金滾存，之後才派發現金

年金

- 年金並不適合所有人，購買時應考慮的一些因素：
 - 流動現金的需要 (liquidity needs)
 - 遺贈動機 (bequest motive)
 - 財政紀律 (financial discipline)
 - 其他替代選擇 (other alternatives)

延期年金圖解



延期年金

- 讓投保人把投資風險和長壽風險(若年金期夠長)轉移至保險公司
- 考慮因素：
 - 鼓勵財政紀律
 - 享稅務優惠的儲蓄選擇
 - 與按揭證券公司的即期年金計劃並無重疊

延期年金

- 符合保監局將會發出的指引所訂一系列條件的年金供款方合資格享有稅務扣減。
- 資格條件：
 - 最低保費總額為18萬元，供款期最少五年
 - 最短年金期為十年
 - 年屆50歲或以上人士可提取年金
 - 披露規定
 - ✓ 內部回報率 (IRR)
 - ✓ 清楚公布保證年金額(最少70%)和浮動年金額
 - ✓ 所有附加保障 (如供款期內身故或殘廢保費豁免) 的保費須與合資格年金的保費清楚分開

稅務扣減

- 每年稅務扣減額上限：
 - 每名納稅人36,000 元
 - 上述稅務扣減額上限是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和延期年金保費合計可享的最高扣減額。
- 公眾教育和銷售手法：
 - 保監局會在其網頁公布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的名單
 - 保監局和積金局與投資者教育中心和業界合作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
 - 保監局和積金局會繼續密切監察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示例 (根據最新薪俸稅稅階)

	A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15,000元	B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20,000元	C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30,000元	D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60,000元	E 已婚人士、育有一名子女、 每月入息60,000元、 配偶沒有工作
入息 (元)	18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720,000
減：稅務扣減 (元)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9,000	12,000	18,000	18,000	18,000
減：免稅額 (元)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264,000 12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元)	39,000	96,000	210,000	570,000	318,000
應繳稅款 (元) (A)	780	3,760	17,700	78,900	36,060

	A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15,000元	B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20,000元	C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30,000元	D 單身人士 每月入息60,000元	E 已婚人士、育有一名子女、 每月入息60,000元、 配偶沒有工作
入息 (元)	180,000	240,000	360,000	720,000	720,000
減：稅務扣減 (元)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	9,000	12,000	18,000	18,000	18,000
減：稅務扣減 (元) (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 延期年金保費)*	9,000*	12,000*	18,000*	36,000	36,000
減：免稅額 (元)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264,000 120,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元)	30,000	84,000	192,000	534,000	282,000
應繳稅款 (元) (B)	600	3,040	14,880	72,780	29,940
可節省稅款 (元) (A) - (B)	180	720	2,820	6,120	6,120

*就A、B及C三種情況而言，由於有關人士的入息相對較低，因此假設他們不會全數申領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或延期年金保費稅務扣減。

推行時間表

時間	工作
2018年5月	➤ 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8年第四季	➤ 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2019年初	➤ 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 ➤ 保監局在其網頁公布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的名單
2019年初起	➤ 保監局、積金局與業界合作推行宣傳及教育計劃
2019至20課稅年度	➤ 稅務扣減開始生效

歡迎各位提問